

森信  
Samson group

集團

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

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\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31)

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舉行之  
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<sup>(一)</sup>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  
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股份<sup>(二)</sup> \_\_\_\_\_ 股之登記持有人，  
茲委任<sup>(三)</sup> \_\_\_\_\_ 地址為 \_\_\_\_\_

或(如其未能代表本人/吾等)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並於會上以本人/吾等的名義為本人/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，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，則由本人/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。

決議案	贊成 <sup>(四)</sup>	反對 <sup>(四)</sup>
一.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第1項特別決議案(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,000,000.00港元增至160,000,000.00港元)。		
二.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第2項特別決議案(重新指定本公司部份未發行股本為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(「可兌換優先股份」)並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4(A)條)。		
三.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第3項特別決議案(授權董事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並處置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)。		
四.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第4項普通決議案(授權董事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)。		

二零零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<sup>(五)</sup> 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股份數目。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 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，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
- 重要事項：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空格內填上「√」號。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空格內填上「√」號。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，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，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，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，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，方為有效。
- 聯名持有人方面，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(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)之投票被接納後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投票權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。
- 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。股東不能委任多過兩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委任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

\* 僅供識別